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9,039,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
- 3、限售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 18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 号）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增发新股 629,039,29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市首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珠海港集团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629,039,293	943,558,939.50	18
合计			629,039,293	943,558,939.50	——

发行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9,039,293 股，总股本由 3,267,743,928 股增加至 3,896,783,221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港集团，珠海港集团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港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港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9,039,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0.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9,039,293	629,039,293	16.1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合计	629,039,293	629,039,293	16.1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705,965	21.06%	-629,039,293	191,666,672	4.92%
高管锁定股	191,666,672	4.92%	0	191,666,672	4.92%
首发后限售股	629,039,293	16.14%	-629,039,29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6,077,256	78.94%	+629,039,293	3,705,116,549	95.08%
三、总股本	3,896,783,221	100%	0	3,896,783,22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